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1)

由法院作出清盤

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

及

暫停買賣

茲提述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內容就該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並於2024年1月18日、2024年3月22日及2024年3月25日發出的公告有關。

公司清盤令

該公司於2024年6月3日在HCCW 27/2024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暫停買賣

該公司之股份自2022年4月4日上午9:00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出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情況。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及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索取適當的專業意見。

麥錦羅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香港，2024年6月3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執行董事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志剛先生及孫瑞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少傑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